



学 习 党 章
遵 守 党 章

上海人民出版社

編者的話

这本小册子里輯集的8篇文章,都是在1956年10、11月間“解放日报”上發表过的,我們在彙編时作了一些修改。

这本小册子清楚地告訴我們,新党章有哪些和当前狀況相適應的新的特点,新党章对党员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以及新党章在具体內容上作了哪些重要补充和修改,可以作为学习新党章的参考材料。

1956年11月

目 錄

新党章有哪些主要特点	丁 星(1)
新党章对党员的义务增加了哪些新的内容	沈光众(5)
新党章对党员的权利有哪些新的规定	金 重(8)
新党章中关于预备期和入党手续的规定	丁 星(12)
新党章在民主集中制方面的重要补充	程 熠(16)
新党章对党的基层组织的一章作了哪些修改	亦 軍(20)
設立党的监察机关的重要意义	蔣从云(23)
新党章对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作了 哪些规定	陈啓楮(27)

新党章有哪些主要特点

丁 星

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的章程，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重要文件。

新的黨章，深刻而又鮮明地反映了從黨的“七大”以來，在不平凡的十一年中黨所取得的歷史性勝利；創造性地規定了為着進一步鞏固黨，加強黨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的偉大鬥爭中的核心領導作用的一系列措施。

像大家知道的，黨的性質和基本組織原則，是不可改變的。但是，黨的組織形式和活動方法，總是隨着黨的任务、地位和環境的變化而靈活地改變着。把十一年前“七大”所通過的黨章作一比較，可以看到，現在的黨章，有着和黨的當前狀況相適應的許多新的特點。

無論在黨章的總綱部分及其他各章的一些條文中，都特別強調了黨的群眾路線，這是新黨章的一個重要特點。例如總綱中，談到群眾路線的這一節，因為吸收了黨在十一年間用血和汗創造的鬥爭經驗，它闡述得是更加精辟了。在第一章黨員的十項義務中，也有好幾項是直接提到群眾路線的。在以後的關於組織機構的几章中，對黨的工作中的群眾路線，都作了一些新的具體的規定。至於在新黨章中，把黨同共產主

义青年团的关系專列一章，尤为党極端重視党和群众联系的鮮明表現。

誠然，群众路綫在我們党的工作中，并不是新問題。在“七大”所通过的党章中，群众路綫問題是体现得很鮮明的。那么，为什么在新的党章中，要反复地特別強調这一路綫呢？为什么需要增訂一些执行这一路綫的具体規定呢？

全党一千多万共產党員，有60%以上是1949年以后入党的新党員，需要把群众路綫——这一个党的建設中的根本問題——反复向他們進行教育，这固然是一个原因，但是，更重要的，还是因为由于我們党当前处于执政党的地位。

所謂“居高臨危”，执政党的地位，給党帶來了許多新危險：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灰塵向党扑來了；在对革命勝利的一片贊揚声中，驕傲自滿的情緒春笋般地滋長了；一朝权在手，企圖一切依靠一紙命令办事的現象也增多了。所有这一切，都有使我們党脱离群众的危險。針對这种情况，着重警戒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危險，向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進行經常的斗争，就成为党在新的歷史时期中的重大任务。党章，既然是党的各級組織和每一个共產党員行动的規範、生活的准則，在新党章中強調群众路綫的傳統，并根据党的新的斗争經驗，在党綱和党的制度上作出一些適當的規定，就具有重大的意义，它將是貫徹和执行群众路綫的組織保證；它將时刻提醒和嚴格監督我們，要做一个党員，就要生活在群众中，与群众共命运，同呼吸，关心人民的痛痒，懂得人民的心，并且虛心謹慎，善于學習，有事善于与群众商量。这將使我們党从群

众的源泉中吸取無窮無尽的、不可征服的力量。

貫徹集体領導原則和擴大党内民主的問題，在新党章中有了充分的体现，这是新党章的又一个重要特点。我們党，从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这一列寧主义的組織原則建立起來的。它反映着党和黨員之間、上級組織和下級組織之間、中央組織和地方組織之間的正确关系。社会主义建設的日益擴展的規模，愈來愈迫切地要求党加强对一切工作的領導作用，而擴大党内民主，是提高党的領導水平，充分發揮共產黨員的積極性、創造性的关键。为了更好、更正确地处理党内上述关系，新党章根据党的新环境和十一年間的新經驗，对民主集中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比原有党章更加完备的新規定。

例如，新党章規定，共產黨員有权在党的會議或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党的政策的理論和实际問題的自由的、切实的討論；在紀律許可的範圍內，允許保留自己的意見和向党的領導机关提出異議；允許在党的會議上批評党的任何組織和任何工作人員。

例如，新党章規定，党的各級領導机关必須經常听取下級組織和黨員的意見，研究他們的經驗，及时解决他們的問題；并且擴大了地方組織的职权，凡屬地方性質的問題和需要由地方决定的問題都由地方組織处理；也允許下級組織向上級組織要求改变不符本地区、本部門实际情况的決議。

例如，根据我們党長期以來实行集体領導的傳統和成功的經驗，新党章在总綱中，在第二章中，都特別強調了任何党的組織都必須嚴格遵守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

例如，为了使党的各級代表大会能定期召开和充分發揮作用，新党章对党的代表大会的制度，以創造性的态度作了一项意义重大的改革：各級党的代表大会都实行常任制。

所有体現在新党章中的这些特点，都将使我們党的生活更加充滿青春活力，朝气蓬勃；更將有利于大大發揚我們全体黨員独立思考能力，充分發揮創造性和積極性；將使我們党成为更加團結，更加集中統一的战斗組織。

对共產黨員提出了更加嚴格的要求，也是新党章的一个重要特点。我們党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党的强大有力，首先决定于党的質量，决定于党在各項斗争中的先鋒作用。要在六億人口的大國中，尽可能迅速地建成社会主义，决不比以前的革命階段中的任务來得輕易；同时，由于党的执政党的地位，和非党積極分子觉悟程度的日益提高，都需要提高共產黨員的标准，否則就会使党在新的斗争中丧失战斗的先鋒作用，和党的純潔性。新的党章，正是根据这种情况，和革命勝利后各地整党建党中的許多經驗，把“七大”通过的党章中規定的黨員四条义务，發展为十項义务，像黨員义务中的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等六項內容都是新增加的。对于入党条件，也作了新的規定，能够加入党的人，必須是从事劳动而不剝削他人劳动、符合黨員条件的人。所有这些新規定，都說明党对黨員的要求更嚴格，黨員的标准是更提高了。这一切，必將鼓励我們每一个共產黨員更加努力学习馬克思列寧主义，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程度，更加珍重共產黨員这一光荣称号；同时，党对黨員的嚴格要求，必將激励一切非党積極分子

更加努力按照黨員标准來鍛煉自己。

新黨章對黨員的義務增加了 哪些新的內容

沈光眾

新黨章對共產黨員的條件和義務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補充，這些修改和補充體現了在面臨着儘快地把我國建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歷史任務的時期，黨對黨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新黨章對黨員提出了哪些新的更高的要求呢？新黨章對黨員的條件作了一項新的規定。黨章首先要求，黨員必須是從事勞動而不剝削他人勞動的人。這是很容易理解的。我們黨既然是工人階級的先進部隊，它的目的是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那末，怎麼能夠容許在自己的行列里有不勞動而剝削他人勞動的人呢？黨章增加這個規定的目的，是要求黨的組織更加警惕地保衛黨在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的純潔性，不讓剝削分子、剝削行為和剝削思想侵入到黨的隊伍中來；同時也要求每個黨員堅決地劃清勞動和剝削的界限，注意防止剝削階級思想對自己的影響和侵蝕。

新黨章規定的黨員的義務也比舊黨章增加了一些新的內容。

新黨章把維護黨的團結、鞏固黨的統一，列為黨員的義

劣，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因为我们党已经成为团结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因此，党的团结和统一，就不但是党本身的利益，而且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利益。既然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就不能容许那些不爱惜党的生命和全国人民利益的党员的行为，就不能不要求全体党员，时时刻刻为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而斗争。

新党章规定，党员必须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的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党章，是党的法规，是党的生活的基本准则，当然要严格遵守。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内，党的利益和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国家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共产党员必须像遵守党章那样地遵守国家的法律。人民革命事业在全国胜利以后，党内的贪污腐化、道德堕落的现象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因此，党要求每个党员严格地遵守共产主义道德，反对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这个条文中特别规定了任何有功劳和有职位的党员都不得例外，这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因为在目前的确有一部分功劳大、职位高的党员，正是以自己的功劳和职位作为特权，把自己置身于党章和国家法律之外。这个条文解除了这些自以为有特权的共产党员的武装，逼使他们老老实实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同时，这个条文也付予党的组织以重大的责任，要求党的组织对每个党员实行严格的系统的监督，不许任何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有多么大，职位有多么高，——置身于党章和国家法律之外。

新党章把党员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國家的利益列为党员的义务,也具有重大的意义。能不能把党的、國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擺在个人利益之上,这是考驗一个共产党员的觉悟程度——也就是共产党员的党性的标准。一个共产党员,如果不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擺在个人利益之上,怎么能够要求他全心全意地去为人民服务呢?

新党章規定:每个党员都有义务实行批評和自我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糾正;都有义务向党的領導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我們党認為: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因此,批評和自我批評,对于党的組織和党员來說,应当是一种自然的需要,就像人們需要經常洗臉,屋子需要經常打扫一样。在革命勝利以后,我們党已經成为全國执政的党,党所担負的責任比过去更为重大了;另一方面,由于党所处的这种地位,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險,对于党的組織和党员來說,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为此,在目前,开展党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新党章把实行批評和自我批評列为党员的义务,毫無疑問,将会大大地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積極性,推动党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發展,保証党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能够更加及时、更加有效地得以糾正。

新党章規定:每个党员必須对党忠誠老实,不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这个規定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忠誠老实,这是共產主义道德品質的重要标志之一,而虛假隱瞞,則是資產階級

損人利己、投机取巧思想的表現。任何对党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結果都只能对党造成損失。同时，这种行为也是最愚蠢的，因为事实真相是隱瞞和歪曲不了的，因此，这种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对于隱瞞和歪曲事实真相的人自己來說，結果也只能造成損失。

新党章把时刻警惕敌人的陰謀活动、保守党和國家的机密列为黨員的义务，这是很容易理解的。时刻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不但过去是、現在是、而且將來也是保衛党和人民的事業勝利前進所不可缺少的。

新党章規定的黨員的义务，是共產黨員的生活准則。每个共產黨員在自己的一切活动中都要自覺地遵守这个准則。如果黨員不遵守黨員所应尽的义务，党的組織必須給予批評和教育。如果黨員嚴重地違背了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統一，違犯國家法律，違背党的決議，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騙党，就是違反党的紀律，应当給予紀律处分。

新党章对黨員的权利有哪些新的規定

金 重

把这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的章程和原有的党章作一个对照，可以看出在黨員的权利方面，有不少修改，这些修改具体地表明党内民主比过去擴大了，更完备了；表明中國共產党很重視黨員在党内的民主权利，力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并根据新

的經驗，增加党的民主的內容。

新党章对党员权利的規定比原來增加了一些。其中之一是：“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过去在一些党员中存在这样的看法，就是只有党的上級領導才能有創造性，下級和一般党员只能執行任务，不能有什么創造性。因此，在工作中，对下級組織和一般党员的創造性注意不够。应当肯定，在一般党员中很多人都可以有創造性，这种創造性都应当受到党的重視和其他同志的尊重。如果我們每个党员都能独立思考，充分發揮創造性和主动性，在这一基礎上，我們党的各級領導就有更大的可能發揮創造性。党的章程把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作为党员的一項权利規定下來，是有巨大意义的。

有人問：为什么“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被作为党员的权利而不是党员的义务呢？我的理解是这样：党的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已經把“認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和決議，積極地完成党分配給自己的任务”，“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等，列入党员应尽的义务，党员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把工作做得更好，就一定要要求自己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这是很明顯的。但是，創造性地進行工作往往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經常做到的。有些同志为革命做工作是積極努力的，虽然由于本身一些条件的限制，一时尚不能創造性地進行工作，我們并不能因此就責备他。

新党章关于党员权利增加的另一个規定是：“对于党的決議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無条件地执行以外，可以保留和向党的領導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見。”这是因为客观事物是多方

面的，是不断变化的，領導机关作出的決議，虽然都是經過反复調查研究，但仍然可能有考慮不周的地方。特別是目前我們有些黨組織还不善于深入实际，也有的黨組織还存在着某些官僚主义的習气，決議犯主观主义的可能就更大。因此黨以这种高度民主精神來对待不同意見的做法是很有意义的，它可以使黨更容易避免錯誤。另一方面黨章这样的規定也是符合人們思想發展的規律的。我們不可能要求每个人在每个具体問題上都一下子就有正确的認識，而思想認識問題也不是可以依靠少数服从多数那样簡單的办法來解决的。只有讓这些意見都發表出來，黨才能對他們進行說服教育，达到思想認識上的一致。只要黨的決議是正确的，这些持有不同意見的黨員又是願意服从真理的，他們終于會心悅誠服地認識黨的正确和自己的錯誤。

新黨章还規定了黨員有“在黨組織對自己作出處分或者鑒定性的決議的時候，要求親自參加”的權利，這種做法在黨內已一般地採用了，現在在黨章中用文字規定下來，使黨員的這一權利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

另外新黨章對原有的一些條文也作了修改。原有的黨章對黨員參加黨的政策問題的討論，只規定“參加關於黨的政策實施問題之自由的切實的討論”，現在是“參加關於黨的政策理論和實際問題的自由、切實的討論”，討論的範圍顯然比過去擴大了。

關於在黨內開展批評，原有的黨章規定“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現在則規定，在黨的會議上對“黨的任

何組織”也可以批評。

关于向党組織提出声明的問題，新党章規定黨員可以“向党的任何一級組織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訴和控訴”。

以上这些規定一定可以更好地發揮黨員对党組織以及黨員相互間的監督作用，成为今后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有力的武器。

新党章除了具体地規定了黨員的权利外，还規定了：“黨員和党組織的負責人如果不尊重黨員的这些权利，应当給予批評和教育；如果侵害黨員的这些权利，就是違反党的紀律，应当給予紀律处分。”这就表明了党章規定的黨員权利的實現是有保障的。

擴大党内民主会不会影响党的集中領導呢？不会的。正相反，它会加强党的集中領導。因为黨員行使民主权利是有領導、有組織的。比如，参加政策問題的討論，批評党的任何工作人員和任何組織，是要在党的會議或党的刊物上進行，而不可以到处乱說。黨員的組織性、紀律性建筑在自覺的基礎上。在党内民主生活的实际鍛煉中，黨員会加强这种自覺性，这对党的集中領導正是不可缺少的。

新党章对黨員民主权利有更加完備的規定，对每个黨員說來，是鼓舞，也是鞭策。我們应当珍重和善于运用这些权利，提高我們对党的責任感，更好地推進我們的偉大事業。

新党章中关于預备期和入党手續的規定

丁 星

中國共產党，是以馬克思列寧主义作为自己行动指南的工人階級先進部隊，什么人資格加入共產党，加入共產党又要經過什么样的手續？这一些从來就是党的建設中的根本問題。

为了保持党的隊伍的純潔、團結和統一，党根据所处的环境和担負的任务，采取了許多措施，來保證凡是党所接收的新黨員，都是經過教育，經過考察，符合黨員条件的劳动人民中的先進人物。在这些措施中，預备期和入党手續的規定，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由于革命的勝利，由于党所处的执政党的地位，由于“七大”以來十一年間党組織的巨大發展，党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在提高了对黨員的要求的同时，对預备期和入党手續，也作了重要的修改。

这些修改表現在：原來規定的按接收入党者的社會地位，划分为四类，四类各有不同的候补期（半年、一年和兩年），現在取消了，改为一律一年的預备期；原來各类需要不同資格的入党介紹人、需要不同的党的机关的批准，現在一律改为有兩個正式黨員介紹、支部大会通过和上一級党的委員會的批准，就可以入党。同时，沿用已久的“候补期”，因为含义不确切，

容易使人理解成为正式党员出缺时，才由候补党员来“补缺”，所以，这次也改用“预备期”来代替“候补期”，用“预备党员”来代替“候补党员”。

为什么要把原来规定的对不同社会成分入党者的不同的入党手续的办法，改变为现在这样的办法呢？

我們都知道，在党的“六大”上通过的党章，对新党员的候补期，是没有明确规定的；因为当时还处在艰苦的革命战争时代，在实际执行时，有的规定为两个月到一年的，而且各个地区也并不一致。在“七大”通过的党章上，就规定了新党员的候补期为半年、一年、两年三种；像工人、苦力、雇农、城市贫民和革命士兵等，他们都是无产者、半无产者或是从小就在革命队伍中生长的人，对他们的入党，在手续方面就不需要什么特殊的限制，候补期的规定也比较宽，规定为半年。像中农、职员、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等小资产阶级出身的革命者，因为他们的思想比较复杂，对参加当时的严重革命斗争的顾虑也往往比较多，对他们的入党，在手续方面，就规定要有比较有经验的党员来作介绍人，候补期也规定为一年。至于对其他社会成分的革命者，或者由于他们的思想更复杂，或者是由于过去曾经有过其他的政治信仰，更难接受我们党的纲领和纪律；所以，入党手续有更严格的限制，候补期限也更长，需要两年。这在“七大”以前和以后的相当时期内，根据当时中国的社会情况，作出这样有分别的规定，作为一种壁垒来保证党能顺利地实现自己先锋队的作用，是必要的，也起了良好的作用。

但是，十一年来，由于革命的胜利，社会情况已经有了根

本的变化,这种分別的規定就沒有必要了。例如,苦力和雇農已經不存在了;城市貧民和自由职业者差不多已經失掉成为社会階層的条件;革命士兵由于征兵制度的实行,已經不成为單一的社会成分;每年都有大批的農民、学生、工人和职员变为革命士兵,又有大批革命士兵复員后就变为農民、学生、工人和职员;工人和职员已經只是一个階級的内部分工了,如果还是要按过去那样的划分,那么,就会出现下列奇怪的事情:例如,一个优秀工人要入党,按照原党章的規定屬於甲类,候补期应是半年,当他被提拔为厂長的时候,是否要按照乙类規定为一年预备期呢?这不是說,人進步以后,入党倒反而困难了?又如貧農和中農入党,过去的候补期一个是半年,另一个是一年,然而現在他們已經都成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他們之間的區別很快只有歷史意义了,試問又將如何划分呢?凡此种种,都說明,以前是必要的并起了良好作用的規定,現在已經过时了。新党章这一修改,正是党領導的革命事業勝利的一种反映和結果。

如果說,在過去的情況下,不同的预备期和入党手續,作为一种壁壘,曾經保證了党的純潔的話。那么,在現在,修改了预备期和入党手續,是否会影响党的質量,損害党的純潔呢?事实并不是这样。新党章首先对什么人能加入党,作了更加明确的規定:如果不从事劳动、剝削他人劳动的人是沒有資格加入我們党的;能加入党的人还必須具备入党条件。因此,在原党章中反映了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階級情況下对其他社会成分的革命者入党所作的規定,由于新党章上这一条的規定,